

# 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公共文化服务项目 四川扬琴《蜀道》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巴中市

签订时间：2023年10月30日

采购人（甲方）：巴中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供应商（乙方）：四川巨馨缘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公共文化服务采购项目四川扬琴《蜀道》（以下简称四川扬琴《蜀道》，项目编号：N5119012023000070）的《磋商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 第一条：合同标的

序号	采购内容	数量	总价（元）
1	四川扬琴《蜀道》 演出宣传	60 场次以上	295,000.00

## 第二条：服务周期

四川扬琴《蜀道》服务期为合同签订之日起 210 天。

## 第三条：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

1. 节目类型以四川扬琴《蜀道》组台的其他音乐、舞蹈、戏剧、曲艺等综艺类为主。

2. 节目内容要符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体现时代精神，具有地方特色，群众喜闻乐见。

3. 惠民演出不低于 60 场次（含 1 场较大规模启动仪式和 2 场集中展演活动，该三场活动演职人员不得少于 25 人，整台文艺节目时长不低于 80 分钟），宣传巴中的原创作品不少于总数的 50%，演出作品获国家、省级奖励不低于 2 个。

4. 演出节目内容无知识产权争议。

5. 项目实施过程中，背景图要清晰体现出“蜀道”项目名称和甲方单位名称。每场演出的执行地点、时间、形式等内容乙方要以书面方式提前报甲方审定。项目实施结束后，乙方要向甲方提供每场活动的信息、图片（启动仪式和集中展演活动同时报送演出节目单）、2 条以上高质量视频资料，群众意见反馈表等验收资料。

#### 4.1 合同金额

合同总价（含税）为人民币¥295,000.00 元，大写：贰拾玖万伍仟圆整。

#### 4.2 服务费支付方式

1. 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即人民币¥88,500 元，大写：捌万捌仟伍佰元整。

2. 项目实施结束，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70%，即人民币¥206,500 元，大写：贰拾万零伍佰元整。乙方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进行结算。

3. 乙方帐户信息如下：

帐户名称：四川巨馨缘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东大街支行

银行帐号：4402206009100040921

4. 甲方开票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巴中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纳税人识别号：11513700015410459M

#### **第五条：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 **第六条：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 **第七条：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3. 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4.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 **第八条：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 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 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 项目实施期间，安全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

6.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 **第九条：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 **第十条：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第十一条：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时，应提交巴中市仲裁委员会仲裁或向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2.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决定，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3. 除另有裁决外，仲裁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4.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 第十二条：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一式陆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壹份，同级财政部门备案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第十三条：附件

政府采购成交通知书

甲方：巴中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陈斌

地址：四川省巴中市巴州大道广福街2号

电话：0827—5260702

签约日期：2023年6月30日

乙方：四川巨馨缘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李强

地址：成都市东大街下东大街段216号

电话：18328415308

签约日期：2023年6月30日

附件: 政府采购成交通知书

## 政府采购成交通知书

编号: N5119012023000070

四川巨馨缘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受巴中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的委托, 巴中闻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就其“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公共文化服务示范项目四川扬琴《蜀道》”采购项目(N5119012023000070)进行采购。根据评审委员会的评审结论, 采购人已确定贵公司为本项目的中标(成交)人, 中标(成交)金额为29.5万元。

请贵公司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将合同正副本报巴中闻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和财政局备案生效后, 按合同约定执行。

采购代理机构: 巴中闻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采购人联系人: 王芳

联系电话: 15528922777 0827-2341108

巴中闻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3年06月27日

和族維

同  
01045089574